

| | |
|------------|---------------|
| 檔 保存年限: | 收文號: 11502003 |
| | 115.2.-4 |
| 歸檔: | |

內政部 函

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國土署)

聯絡人：曾勝鋒

聯絡電話：049-2352911#221

電子郵件：sf1920@nlma.gov.tw

傳真：049-2324197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營字第11508013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來函反映本部115年1月27日內授國營字第1150801128號函所述「簡化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機制及加速並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與管理」處理機制窒礙難行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5年1月28日土技全聯(115)字第041號函。
- 二、依據本部函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下稱方案)為政策指導原則，係屬行政規則，其執行涉及地方制度法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為地方自治事項。本部本於中央主管之權責就政策推動訂定方案供地方政府制定管理規定之參考。
- 三、有關本部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理，前經行政院邀集直轄市及新竹縣市政府共同研商土石方收容量能議題，針對去化管道不足、業者收容意願低落或處理費用過高等情事，爰本部以115年1月27日內授國營字第1150801128號函送簡化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機制草案(範本)予各地方



政府參考，並請地方政府參酌儘速配合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自治條例（下稱自治條例）或另訂管理規定。

四、為加速土方去化與管理並完備自治條例規定，有關本部旨開號函說明三所提之簽證事宜，係就既有縣市自治條例內已訂定人員簽證之相關條文內容提供地方政府參考，至於部分地方政府自治條例尚未訂定上開人員簽證規定者（如臺北市、新北市、新竹市、彰化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後續訂定有關人員簽證之定義與範疇，仍須由地方政府依權責因地制宜循程序檢討納入管理規定，以符實務運作。

正本：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